

建立健全配合机制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

本报讯(记者 闫利民 通讯员 贾宝艳)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召开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推进会。

会议强调,要严厉打击整治假借养老之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犯罪行为,建立健全公检法三机关协同配合机制,形成打击合力。针对养老诈骗犯罪案件,要建立绿色通道,在立案、审判、执行等各个环节简化审

批流程序,依法从重从快审结一批涉养老诈骗案件。要加强宣传教育,采取庭审直播、公开宣判、典型案例等方式,帮助老年人提高防范风险意识,提高识骗防骗能力,形成“不敢骗、不能骗、骗不了”的良好态势。要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成立专项行动小组,设立专项行动办公室,加强督查考核,抓好信息报送和问题整改等各项工作,确保专项行

动权责明确,推动辖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下一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将切实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细化目标任务,统筹兼顾,全力打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攻坚战,以切实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法官深入社区宣讲 筑起养老诈骗防线

隆兴昌讯 为深入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切实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提高老年人防范诈骗的安全意识,为老年人安享晚年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近日,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王芳带领全庭干警深入新原社区,组织开展了防范养老诈骗普法宣讲活动。

干警李玲玉深入浅出地为老年人揭露了“中奖”骗局、“保健品”骗局、“缴纳养老金”骗局、“低价旅游”骗局、“以房养老”骗局、“温情”骗局、“收藏品”骗局等多种诈骗形式的手法和作案特点。同时,劝导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要提高警惕,保持头脑清醒,不贪图蝇头小利,对犯罪分子的花言巧语、威吓恐吓,一定要牢记“不听、不信、不转账、不汇款”,守护好自己的养老钱,遇到问题及时报警,让实施诈骗的犯罪分子无处遁形。(李玲玉)

强化干警体能训练 全面展现精神风貌

树林召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开展了业务素能提升专项活动,切实增强检察干警的整体精神面貌和战斗力,着力打造过硬的检察队伍。

体能训练作为业务素能提升活动的重要内容,由该院政治部、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联合制定了详实全面的训练方案,重点设置了队列训练、跑步训练等训练项目,并邀请旗公安局反恐和特巡警大队队员担任教官,为本次训练做好了充分准备。

训练场上,全体参训人员跟随教官口令,积极完成各项规定动作。休息时间,参训人员积极向教官请教,相互切磋交流。整个训练过程,队列整齐划一,检容严整。此项活动,全面展现了干警的精神风貌,增强了干警的素能和体能,为履行检察职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杜萌)

矛盾纠纷就地化解 高效便捷成效明显



法官上门调查案情。 王锦摄

包头讯 从坐堂问案,到上门办案,司法服务触角的延伸,为群众带来了怎样的不同?近日,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驻观音庙村法官工作站为一起交通事故纠纷依法做出司法确认,双方当事人当场履行完毕。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法官工作站的多元解纷作用再一次得以彰显。疫情防控期间,姚某在村口值班,陈某开车

强行进入时把姚某撞倒,导致姚某腿部韧带和膝盖受伤。姚某报警后,双方均找到观音庙村村委会表达了调解的意愿。在承办法官、九原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和司法所调解员三方的共同努力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完成司法确认。法官工作站实体化运行和高效便捷的解纷机制受到当事人和调解员的一致好评。(肖琪)

发挥律师专业优势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司法局、包头市稀土高新区人民法院、包头市律师协会举行了三方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包头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副局长左会军,包头稀土高新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吴燕,包头市律师协会会长张承根等领导出席了签约仪式,并为“法官工作站”揭牌。

据悉,在下一步工作中,包头市律师协会

延伸法律服务触角

将指派优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充分发挥律师队伍职能作用和专业优势,与法官共同有效落实“法官工作站”巡回审判、调解指导、司法宣传、信访化解等工作。同时,律师将深入辖区农村,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服务,在人民法院主持化解纠纷的同时,确保人民群众第一时间得到便捷、周到、高效的法律服务。(肖琪)

打击养老诈骗犯罪

那吉讯 为提高老年人防范诈骗的安全意识,保护老年人人身和财产不受侵害,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氛围,近日,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在王杰广场、周边公园等区域开展了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活动。

通过现场悬挂宣传标语、向群众发放宣传传单,详细讲解“养老服务”等常见诈骗手段,向来往群众普及不法分子的诈骗方式方法,

守护群众财产安全

引导群众切勿贪小便宜吃大亏,提醒老年人要保持清醒的头脑,遇到可疑情况多与家人沟通,让实施诈骗的犯罪分子无计可施。

现场群众积极响应此次宣传活动,表示一定守好自己的“钱袋子”。下一步,阿荣旗人民法院将继续坚持为人民服务,将防范养老诈骗落到实处,不断提升群众的幸福指数。(郭小芳)

网络开庭“零距离” 高效便民解纷争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综合审判庭通过互联网开庭审理了原告某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与被告白某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开庭前,主审法官考虑到被告现居地距离法院路程遥远、诉讼成本太高,本着“司法为民、司法便民”的原则,决定利用互联网进行庭审。据此,法官提前联系,耐心指导被告如何使用互联网设备。庭审当中,双方当事人就分期还款金额、时间达成一致意见,并核对了调解笔录,由书记员向被告发起了远程签名,确保案件信息的真实可靠性。庭审结束后,被告可通过手机观看整个庭审记录及案件信息,确保了合法权益。最后,承办法官体谅到被告工作和收入不稳定的情况,劝解被告认真生活,好好找工作,尽快还清欠款卸下负担。

此次庭审,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用实际行动践行了“站在百姓的角度,为百姓办实事”。下一步,该院将继续以便民利民为宗旨,聚焦民众的“急难愁盼”问题,真正做到让信息多跑腿,让群众少跑路。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供稿)

开展社会调查 解决执行难题

通辽讯 通辽市某运输有限公司与刘某某运输合同纠纷执行一案,由于刘某某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通辽市某运输有限公司向通辽铁路运输法院申请执行。

该案立案后,执行法官依法向被执行人刘某某邮寄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但被执行人刘某某以在外经商为由,拒绝配合执行。经查询,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执行工作一度陷入僵局。

通辽铁路运输法院了解到,被执行人居住地和承包工程的地点均在旗县,有着人员较少、相互认识度较高的特点,据此,该院决定对被执行人的居住地和经商地进行大范围的社会调查,在社会层面对被执行人施加压力,迫使被执行人出面解决问题。该院走访了被执行人的社区居民委员会、邻居、曾经经商的地点及相邻商铺、承包工程的相关单位等,向被执行人施加“社会压力”。最终,被执行人主动联系执行法官,当即给付了运输款200000元,并就剩余运输款向申请执行法官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张伟)

建立共享调解中心 助力化解保险纠纷

呼伦贝尔讯 为提升保险纠纷化解效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由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呼伦贝尔市保险行业协会、呼伦贝尔市非诉调解中心、中国平安财险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中心支公司共同建立的首个保险纠纷共享调解中心于近日举行了揭牌仪式,各合作单位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中心支公司进行了座谈交流。

共享调解中心的成立,旨在将矛盾化解在诉前,节省企业和群众的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座谈会上,行业协会表示会以保险专业人员身份辅助调解员进行调解,以规范保险行业营商环境,促进保险行业的良性发展。非诉调解中心表示,会充当好企业和当事人的桥梁,以“调解+司法确认”的模式,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服务,促进纠纷多元化化解深度进行。

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一直积极探索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大力推进诉调对接工作,促进形成共建共治共享调解服务的新格局,为企业和当事人提供快速、便捷、优质服务,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

(苏都 周冬卉)

行政复议“四项举措” 大力推进体制改革

百灵庙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包头市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包头市达茂旗司法局针对行政复议机构设置、制度建设、人员场所建设及规范化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障碍,推出四项举措,定向发力全面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迈上新台阶。

对标对表谋定改革方向。达茂旗司法局研究制定了《达茂旗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按照“一级政府只设立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的要求,按照本级人民政府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要求,确定旗司法局作为本级

人民政府的复议机构,自2021年7月1日起,已正式办理旗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件12件。

完善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根据改革要求,对复议场所进行升级改造,配备复议办公室、接待室、听证室、档案室,建设标准化“行政复议庭”。在办公场所张贴行政复议工作流程图,公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审理、决定与送达等程序性事项,满足行政复议文明、公开、便捷、高效的要求。

强化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合理调配行

政复议人员,通过集中司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人员、调任其他单位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人员、公务员招录法学专业人员,增加事业编制等多途径组建行政复议队伍,保障行政复议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满足工作需求。

建立案件办理标准。从受理、答复、审理、决定、送达、归档等各个环节努力推进行政复议办理标准化,实现办案标准“一把尺子量到底”,落实“公正高效、便民为民”和“实质性化解矛盾”的要求。

(肖彦芬)

普法讲座进乡村 维护权益惠民生

包头讯 “今天,通过一个个发生在我们身边的真实案例,不仅使大家对相应的法律问题记忆深刻,更是帮助村民对民法典中的法律知识有了更深入的理解,希望这样接地气的普法活动经常走进乡村,让村民在家门口享受法律红利。”包头市东河区河东镇王大汉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段春瑞表示。

2022年5月是第二个“民法典宣传月”。近日,为进一步加强民法典普法宣传工作,确保民法典深入人心,营造尊法、知法、学法、用

法、守法的良好氛围,包头市司法局联合东河区司法局走进东河区河东镇王大汉村,开展“法治润民心·普法惠民大讲堂”活动。包头市安泰公证处主任冯飞受邀为村民进行了普法讲座。

冯飞以通俗的语言,以时间为主线,从自然人出生到终老等方面,深入浅出地阐述了民法典的重要作用极其意义。同时,结合个人从业经验,针对胎儿权利保护、监护权、夫妻财产约定、遗嘱继承等内容,通过以案说法的

方式进行了细致讲解。同时,工作人员结合相关案例,对涉农、婚姻家庭、财产继承等大家关注的法律内容做了详细解读,切实提高了民法典的知晓率。

活动结束后,村民们纷纷表示,民法典很实用,今后将运用好这个法律“武器”,提高自身法律知识水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肖琪)

